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1、天业股份 2017 年 6 月以 180,000,000.00 元转让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给吉林省中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处置子公司处理。2018 年 6 月吉林省中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山东天禹置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天业股份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由于该交易不符合处置子公司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将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纳入合并范围，并对 2017 年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合并层面调减投资收益-145,968,253.75 元。

2、天业股份 2017 年 12 月以 763,874,988.08 元转让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处置子公司处理。根据相关的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采取分笔支付回购价款的方式回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为 861,685,999.27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完毕后，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由于该交易不符合处置子公司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应属于质押融资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将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新纳入合并范围，并对 2017 年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合并层面调减投资收益 92,675,079.325 元。

3、天业股份公司东营分公司工程结算金额与以前年度暂估工程成本差异 63,868,288.27 元未进行及时调整，其中：2015 年应分摊工程成本 10,946,594.71 元，2016 年应分摊工程成本 349,947.32 元，2017 年应分摊工程成本 52,571,746.24 元，公司对 2015、2016、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4、天业股份公司所属孙公司明加尔金源公司存货账实差异 188,925,322.81 元，其中：2014 年少转成本 69,020,593.37 元，2015 年少转成本 57,312,345.33 元，2016 年少转成本 62,592,384.11 元；另该公司 2017 年度持有待售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546,400.00 元，少计提

折旧费 810,869.40 元，多计提当期所得税 8,494,357.36 元，公司对相关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5、天业股份公司烟台分公司 2016 年度少记所得税费用 9,777,035.12 元，2017 年度多计提当期所得税 2,108,091.25 元，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6、天业股份公司 2017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259,356.49 元，公司对 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7、天业股份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提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少计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091,792.45 元、71,744,566.47 元，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8、天业股份公司章丘分公司 2016 年度未确认车库销售收入 4,825,714.29 元，2017 年度未确认车库销售收入 11,227,142.85 元，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9、天业股份公司 2017 年度未调整辞退福利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少计所得税费用 482,946.85 元，公司对 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0、天业股份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少记财务费用分别为 23,199,200.44 元、22,608,000.00 元，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1、天业股份公司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对外借款给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使用，截止 2017 年末共有借款 133,000,000.00 元未入账，少记对天业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133,000,000.00 元，公司对 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2、天业股份公司 2017 年末对天业集团开具的商业承兑票据未入账金额为 94,000,301.00 元，公司对 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货币资金	183,877,903.52	2,951,558.89	186,829,462.41
预付款项	6,851,310.24	1,381,497.00	8,232,807.24
其他应收款	2,530,869,256.32	154,613,061.57	2,685,482,317.89
存货	1,775,165,446.80	-208,112,643.94	1,567,052,802.86
持有待售资产	10,185,600.00	-2,546,400.00	7,639,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8,621,861.68	-9,640,069.29	68,981,79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749,643.58	621,568,497.17	963,318,140.75
固定资产原价	234,103,420.63	879,302.82	234,982,723.45
累计折旧	-	966,511.63	966,51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273,563.59	-482,946.85	158,790,61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341,921.42	24,093,938.19	263,435,859.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0,496,531.57	159,449,857.29	409,946,388.86
预收款项	841,263,890.56	-16,579,000.00	824,684,890.56

应付职工薪酬	39,075,643.15	52,763.40	39,128,406.55
应交税费	220,584,091.38	-2,990,641.51	217,593,449.87
其他应付款	2,459,205,321.20	932,144,743.42	3,391,350,064.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554,638.32	2,073,683.00	125,628,321.32
其他综合收益	-48,556,303.04	3,031,081.19	-45,525,221.85
未分配利润	-142,048,291.07	-493,609,705.00	-635,657,996.07
少数股东权益	12,952,893.37	166,502.14	13,119,395.51
营业总收入	2,040,246,476.91	74,896,923.73	2,115,143,400.64
营业总成本	2,499,512,251.66	101,240,865.02	2,600,753,116.68
税金及附加	73,407,630.03	524,162.65	73,931,792.68
管理费用	156,877,677.85	1,674,335.85	158,552,013.70
财务费用	657,466,764.02	22,608,102.18	680,074,866.20
资产减值损失	210,851,641.80	8,395,354.54	219,246,996.34
投资收益	298,403,554.59	-238,643,333.07	59,760,221.52
利润总额	-156,107,124.73	-264,987,274.36	-421,094,399.09
所得税费用	71,941,737.66	-10,264,581.75	61,677,155.91
净利润	-228,048,862.39	-254,722,692.61	-482,771,555.0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的说明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了责任认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公司要求管理层和全体财务人员提高认识，加强学习，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和谨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该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